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人身安全分工小組第21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8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貳、地點：本部8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陳政務次長宗彥、卓委員春英 紀錄：何承翰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分工小組第20次會議紀錄。

決定：有關伍委員發言紀要部分，修正後通過。

柒、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本次會議議程經確認，共計報告案1案及討論案2案。

捌、報告案：

案由：本分工小組第20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家庭看護工遭受雇主性騷擾部分，請勞動部於下次會議提供風險管理關懷機制查訪結果。

三、有關網路兒少性別暴力防治作為部分，解除列管。

四、有關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人為雇主之申訴處理流程案，繼續列管，本案因涉及法律適用疑義，請勞動部修法時，召集相關部會及性別平等會相關委員進行研商，於下次委員會前會議召開前應有新進度。

五、有關受暴身心障礙婦女與女童安置處所及無障礙軟硬體環境案，繼續列管，請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參考本次會議委員提出的意見實施規劃，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六、關於社會安全網的性別影響評估，繼續列管，請衛福部於下次會議報告具體成果；另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下稱性平處）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

要點」新增彈性條款，各部會如有重大政策應納入性別影響評估，避免爾後仍需逐案修改性別影響評估適用範圍。

七、有關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設施與65歲以上高齡婦女遭虐待及遺棄案，繼續列管，請衛福部針對下列事項，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一) 目前尚有6個縣市未設置一站式服務，請持續積極推廣。

(二) 請清查各縣市受暴婦女安置處所有無針對受安置人訂定年齡上限等條件。

(三) 對於受暴高齡婦女的安置，有無其他具體積極作為。

八、有關106年性別平等相關之申訴、通報及諮詢機制統計報告案，第一項(勞動部)及第三項第一款(衛福部)，解除列管，另第四項(行政院人事總處)俟下次會議經濟部及交通部報告結果，併案討論是否解列。

九、刑法第227條專案研究案，依法務部所提辦理期程至109年3月，繼續列管。

玖、討論案：

第1案

提案人：余秀芷委員

案由：有關身心障礙婦女於街頭販賣彩券或物品遭受性騷擾防制事宜，建請相關部會給予重視及協助，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勞動部、衛福部及警政署依據委員建議提出具體作法回應。

第2案

提案人：黃淑玲委員

案由：建請進行我國網路性別暴力之現況調查，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性平處於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召開公聽會後，整合相關部會於下次會議提報辦理情形。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下午12時10分)

委員發言紀要

壹、報告案

案由：本分工小組第20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卓委員春英

- 1、 有關受暴障礙婦女及女童安置處所及無障礙軟硬體環境案，如果僅依內政部營建署規範的無障礙設施相關標準來檢驗，可能無法完全符合身障者的需求，建議衛福部應找身障者實際測試，之前我曾遇過一些案例，如設置無障礙坡道跟把手，找身障者實地測試，才發現坡道太陡或是把手太粗，不利於身障者移動，設置無障礙廁所時，有家長反映沒有考量到家長要陪同如廁的空間等。
- 2、 有關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設施案，一站式服務的目的是希望透過警政、社政、衛政、法政單位一站式服務，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以避免二次傷害，從衛福部的報告中可以看出並沒有站在受害者的角度來思考，我在台南當委員時曾發現員警因一站式服務的據點太遠而較少載送被害人前往，臺南市經我督促後才陸續建立4至5處據點，怎麼可能嘉義縣的員警會跑到台南一站式服務據點呢？只是一個溫馨會談室是不夠的，建議衛福部將一站式服務的質跟量列入督考評鑑的標準。
- 3、 有關65歲以上的高齡婦女遭虐待及遺棄案，受暴婦女的安置與一般的安置不同，不是單純找個地方給她住就好，請衛福部思考有無更具體的作為。
- 4、 106年性別平等相關之申訴、通報及諮詢機制性別統計報告案，主要是提醒人事總處在106年公務員性騷擾案

件大幅成長，貴處策進作為主要是體制、法治及教育面，希望 107 年的數據能彰顯策進作為的成效。

黃委員怡翎

- 1、 有關列管事項一、(一)勞動部所提風險管理關懷的篩選要件，我看到新北市是區分 A、B、C 三級，因考量人力資源，以 A 級為主要關懷對象，請問 B 跟 C 級的關懷訪視會再做規劃嗎？。
- 2、 有關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人為雇主之申訴處理流程案，依據108年5月9日所召開的研商會議結論，勞動部將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請問有修法期程嗎？勞動部所研議的修法草案，會提供給委員參考嗎？只要修正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下稱準則)就能將原本申訴流程修正為被害人可直接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申訴嗎？如果修正準則，雇主是否可能因此規避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知悉性騷擾案件後糾正及補救措施)之責任？
- 3、 有關65歲以上的高齡婦女遭虐待、遺棄案，庇護家園有專業社工可以輔導安撫受虐婦女，但長期照顧及安養機構並無社工，是否可作為合適的安置機構？
- 4、 有關106年性別平等相關之申訴、通報及諮詢機制性別統計報告案，性騷擾案件是目前職場蠻普遍的現象，當然降低性騷擾件數是我們的目標，但現在這個時間點應該要鼓勵被害人勇於申訴，我不希望為了降低性騷擾的案件數而隱瞞實際發生的案件。

黃委員淑玲

- 1、 有關受暴障礙婦女及女童安置處所及無障礙軟硬體環境案，可能我們自己想像中身障者所需要的設施，跟身障者實際上所需要的會有落差，請衛福部在規劃時能與身障團體，或是請身障者直接到現場實際體驗，以滿足身

障者的實際需求。

- 2、 我是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董事，我們協會有在承接台北市政府的通報案件的服務，有許多承接通報的 NGO 組織，常常在地方政府會議中反映的事項，到中央政府後沒辦法得到妥適的回覆，連帶影響各縣市婦幼團體協助地方政府的意願，在此建議衛福部擬訂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時，能真正邀請第一線民間團體了解社工服務的困境。

方委員念萱

有關106年性別平等相關之申訴、通報及諮詢機制性別統計報告案，勞動部提報加強地方勞政人員對疑似性侵害案件之敏感度策進作為，請問要如何評估策進作為實施情形？如果策進作為是採上課的方式，能否將第一線執行的經驗帶入課堂中或是有相關實務分享課程，讓課程能與實務兩相呼應？

伍委員維婷

- 1、 有關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人為雇主之申訴處理流程案，請勞動部於下次會議報告明確且具體的修法時程，另外除了修法外，對婦女勞動者的宣導也很重要，請勞動部將宣導工作一併納入工作的時程。
- 2、 有關受暴障礙婦女及女童安置處所及無障礙軟硬體環境案，使用旅館對受暴者來說並不是一個理想的安置處所，既然衛福部還在規劃中，對於旅館這個安置處所，能否設計一個安置期程(例如半年)，超過安置期程的受暴者能有一個較佳的安置處所？
- 3、 關於社會安全網(下稱社安網)的性別影響評估印象中是前兩次會議提出的，當時衛福部表示會在計畫中補上性別影響評估的部分，但看本次會議報告內容，還是沒有補，要等到下一期計畫才要修正，衛福部要用諮詢會議的方式來做性別影響評估，我不確定能改變多少社安網

的設計，就我了解，現今社安網的性別評估中開案指標及結案指標是一團模糊，且主題不明確，整體而言對女性是有不好的影響，因本次衛福部報告內容無明顯進展，建議主席繼續列管。

- 4、有關65歲以上的高齡婦女遭虐待、遺棄案，各縣市政府對於家暴安置處所設置均有訂定相關規範，有些縣市政府將年齡上限訂為64歲，如此一來65歲受暴婦女將無法進入安置處所，個案照顧可以視需要調整照顧地點，但不能因年齡排除進入安置處所的權利

余委員秀芷

有關受暴障礙婦女及女童安置處所及無障礙軟硬體環境案，建議在一開始進行規劃時就找身障者一同參與，避免無障礙設施設置完畢後，請身障者測試時發現還需要修改，造成規劃人員的挫折感，以及衍生不必要的重新整修費用。

陳委員秀惠

- 1、有關列管事項一、(一)提到有3個直轄市已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請問是何種關懷機制？每一年增加7千多次會不會太龐大？是否都是親自查訪？
- 2、有關65歲以上的高齡婦女遭虐待、遺棄案，部分縣市政府對於家暴安置處所設置年齡上限是雙重傷害跟歧視，現今法令對於65歲的求職者都不能因年齡拒絕僱用，家暴安置處所設置年齡上限是相當可笑的。

貳、討論案

第1案

案由：有關身心障礙婦女於街頭販賣彩券或物品遭受性騷擾防制事宜，建請相關部會給以重視及協助，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

余委員秀芷

- 1、街賣的身障者大多為重度障礙，其身體條件可能無法至

一般公司任職，沒有雇主也沒有固定工作場所，故其無法依據勞動部職務再設計的規定來申請輔具，想請問勞動部，對於街賣的身障者可以申請何種協助？有案例是肌肉萎縮症的重度障礙者，在 ktv 外賣彩卷遭路過酒客性騷擾，因手部功能較差，無法推開酒客，也沒辦法大聲呼救而求助無門，本提案是希望能夠解決不同障別、障礙程度的身障者，遇到上述情況的困境。

- 2、 婦援基金會與科技公司共同研發了「救覓 Help me」通報軟體，就是按一個按鈕後手機會大聲示警且同時報案、簡訊通知親友、FB 發布等齊發功能。警政服務 app 也有智慧報案一點通定位救援的協助，但警政署的 app 介面非常複雜，期盼能參考容易使用的「救覓 Help me app」，並讓警政署介面更容易找尋求助 app 選項，且加以宣導讓女性障礙者知道有這 app。另建請警政署加強宣導，讓民眾提高對於性騷擾的敏感度，能適時伸出援手協助報案。

伍委員維婷

勞動部的報告內容所提的只有防久站、防搶及通報需求等事項，沒有防治性騷擾的部分，請問是要身障者自行設計輔具嗎？應該由政府來設計防治性騷擾的輔具才對。

陳委員秀惠

有關本案能否請曾遭騷擾的身障者來現身說法，讓相關部會能了解其真實需求。

第2案

提案人：黃淑玲委員

案由：建請進行我國網路性別暴力之現況調查，提請討論。

黃委員淑玲

- 1、 本案的性別暴力不限縮在親密關係暴力上，而是更廣範圍的，依據聯合國統計資料，全球女性網路使用者曾經有過網路性別暴力約占73%，且多為年輕婦女，性別暴

力的動機可能牽涉到對女性及同志的厭惡跟仇視，請問109年衛福部的調查有含非親密關係的網路暴力行為跟網路上仇視同志的行為嗎？

- 2、第三次 CEDAW 審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8、29點，審查委員會提醒發生於網路及其他數位環境之暴力形式等現況，並建議政府進行系統性的統計，請問性別平等處有什麼規劃？

方委員念萱

- 1、大家對於問題都是採現行法規架構及分工來思考，但如果要面對網路暴力，應該要採取不同的方式，光是把網路暴力來做分類，就會面臨很大的挑戰，舉例來說，粗略的網路暴力分類包含仇恨歧視、性勒索、數位跟蹤、人肉搜查、身分盜取、數位騷擾等，尤其是最近國際上討論熱烈的深層造假(Deep fake)，將某個人的頭像換到具有惡意的影片，然後散布到網路上，雖然被深層造假的對象大多是政治人物，但女性受害者的比例逐年提升。
- 2、網路暴力是每一分每一秒都在發生的事，我們一直在親密關係暴力的範圍內思考，但現今網路性別暴力早已超過此範疇，我們面對的是網路性別暴力的多變性及所形成的傷害，也夾雜親密定義的改變，調查是為了瞭解現況，據以制定法令、政策來解決問題，希望各部會可以拋開過去的框架來思考。

許委員秀雯

現今網路暴力案件在報警後，警方追查犯嫌有相當難度，本案現況調查建議將警方實務調查所遇到的瓶頸或既有的研究成果納入來做整合。